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填报人：黄联福

联系电话：0755-84468106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分局组织建设和公安民警队伍建设，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按照市局计划，管理分局民警的教育、培训及警衔申报等工作；依法查处辖区内各类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防范和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承担本区禁毒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区禁毒工作；负责本局禁毒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工作；按规定开展消防监督管理，按照管理权限查处消防违法行为；负责辖区内治安管理和防范工作，对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法治意识，指导和协调辖区内治安保卫组织的业务工作；负责本辖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与应用的规划、管理、监督和指导；负责使用视频监控技术和信息侦察技术等手段，指导和服务本辖区治安打防管控工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辖区内常住户口、暂住户口及出租屋管理工作，受理、审核辖区内各类入户申请；负责辖区外来人员居住证的申请、审核和发放工作；办理、发放居民身份证和临时身份证；按照市局授权范围签发边境证和特许通行证；负责向市局上报人口信息资料；负责辖区内特种行业和治安管理工作，按照市公安局规定的权限管理易燃易爆物品、枪支弹药及其他危险物品。负责辖区内保安行业的指导与管理；协调、指导基层派出所加强治安管理和防范工作；依法监管各类犯罪刑满释放人员，指导基层派出所帮教违法青少年工作；负责辖区内看守所和拘留所的管理工作；负责本分局所设强制隔离戒毒所的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

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对分局所属各执法单位和民警的执法活动进行内部监督；承办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我局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有：我局以全力做好深圳经济特区成立40周年安保维稳工作为主线，牢牢把握“四个不发生、三个确保、两个显著提升”总目标，继续坚持“不换频道、放大信号、打造龙岗公安一流品牌”的工作理念，紧抓重点项目工作，全力以赴战疫情、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切实履行好新时代职责使命，为把龙岗建设成为先行示范区建设排头兵和水平深圳东部中心创造了良好社会环境。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本局2020年初预算280,196.84万元，年中调整指标17,312.98万元，调整后预算为297,509.82万元。预算编制过程中，我局严格遵照《2020年度行政事业部门预算定额和开支标准》文件，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合理的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中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四）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 预算执行情况

本局 2020 年初部门预算指标 280,196.84 万元、追加指标 25,900.34 万元、调整指标-8,587.36 万元、调整后年度总指标 297,509.82 万元，年度总支出 289,307.98 万元，剩余指标 8,201.84 万元，预算执行率是 97.24%。

(2) 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我局 2020 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1.6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289,307.9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89,349.06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90.60 万元，结转结余率 0.10%。

(3) 财务合规性

我局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符合行政单位财务相关规章制度；支出依据合理、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对 2020 年度预决算信息进行了公开。

2. 项目管理

2020 年度本部门各项目支出的申报、设立及调整均按相关管理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履行相应手续；各业务部门建立有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质量控制工作流程等制度。

2020年度本部门项目支出合计125,718.16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9,977.61万元、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115,740.5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所有项目均按计划完成。

3. 资产管理

我局2020年期末账面固定资产总额106,011.49万元,2020年年初固定资产总额103,076.39万元,本年新增固定资产30,027.34万元,本年减少固定资产27,092.24万元。我局资产配置、使用合理,保管完整。

4.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我局的核定编制2551人,2020年12月31日实际在编2551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1. 赢得疫情防控全面胜利。
2. 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3. 擦亮全民反诈的龙岗品牌。
4. 实现基层治理提档升级。
5. 开展类金融打防管控的“扫楼模型”探索实践。
6. 锻造忠诚担当的一流警队。

(二) 主要履职情况

1. 以“聚焦主线”为核心,对准频道,不辱使命,全力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1) 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一是筑牢涉疫“四道防线”。二是创新涉疫“敬告式”工作法。三是发挥涉疫合成作战关键作用。四是依法严打涉疫犯罪。

(2) 全力以赴抓好安保维稳。一是筑牢维稳安全防线。二是筑牢应急处突防线。三是筑牢重点人管控防线。四是筑牢信访隐患化解防线。

(3) 全力以赴防范化解社会重大风险。建立健全风险研判、评估、防控协同和防控责任机制，推动建立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的维护政治安全工作体系，推进“铸墙工程”“净土工程”“攻心工程”“封防工程”；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治理，推广安装高层楼宇核录系统，形成“五位一体”共管共治类金融企业机制。

2. 以“平安创建”为重点，立体防控，稳中有进，不断筑牢治安基础防控基石。

(1) 完善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机制建设。一是“雪亮工程”建设继续领跑。二是视频门禁建设稳步推进。三是“联网猫眼”建设精细布网。

(2) 完善社会治安立体防控建设。一是继续加强巡逻防控。二是继续深化“警务+”模式。

(3) 完善情指一体化机制建设。

(4) 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建设。一是严格危爆物品管理。二是严格寄递业整治。三是加强涉刀涉枪专项治理。四

是强化消防隐患整治。

(5)提升社区警务工作水平。一是强化警务信息化建设。二是强化重点行业数据采集。三是打造“枫桥式友好型警务室”。

3.以“融合共治”为目标，特色引领，标杆示范，持续优化基层社会治理质态。

(1)加快了推进出租屋分类分级管理“龙岗样本”新探索。

(2)树立了创建“三管齐下”反诈工作新品牌。

(3)开创了“安全顾问”警务新模式。

(4)探索了对社会对象管理“内保泛化”新路子。

(5)打造了“义务型”群防群治队伍新格局。一是社会参与度更加广泛。二是群众认可度不断提升。三是激励机制更加完善。

4.以“规范建设”为抓手，注重执法，严守纪律，全面提升行政管理服务水平。

(1)提升了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一是创新日清、周结、月考的工作机制。二是深化深警平台应用及智能执法场所建设。三是不断强化执法监督考评。

(2)提升了公安行政管理建设水平。一是加强网络安全管理。二是加强“三非”外国人管理。三是加强保安行业管理。

(3)提升了重点基建项目建设水平。一是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步伐。二是圆满完成龙岗看守所建设搬迁及转押启用任务。

(4)提升了窗口服务工作水平。

5.以“专项攻坚”为载体，聚焦主业，敢打硬仗，提升全链条打击效能。

(1)打赢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体战。

(2)打赢了飓风专项行动攻坚战。

(3)打赢了扫除“黄赌毒”围剿战。

(4)打赢了涉经济领域犯罪阵地战。

6.以“令行禁止”为导向，高举旗帜，听党指挥，着力打造敬业专业龙岗警队。

(1)坚持政治建警，打造战时党建示范引领。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全警战疫。二是做好疫情内部防控。三是强化战时工作激励。

(2)坚持从严治警，打造“敬业、专业”队伍。一是以督查机制倒逼执行文化深入贯彻落实。二是深入开展队伍作风建设专项整治。三是以“足印档案”精细化队伍管理。四是开展保密专项体检工作。

(3)坚持素质强警，全面提升队伍现代警务能力。一方面，创新疫情防控战时训练。另一方面，开展特色训练工作。

(4)坚持从优待警，全面做足做实战时保障。

(5) 坚持精细化管理，加强辅警队伍标准化建设。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根据上级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结合主要职能及上级部门重点安排的工作，对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对预算绩效工作高度重视并积极响应，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监控、及时纠偏；结合主要履职情况，总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同时我单位结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对纳入 2020 年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实施进度正常，项目目标任务按时按质完成，取得较好的成效。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一直积极参与区财政局或其他部门组织的各类关于绩效管理工作培训，多次召开行政会议强调绩效管理的理念和重要性，在全局普及了绩效预算绩效管理的基本理念，强化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全面梳理、加强审核；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将监督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质量。但是同时存在如下主要问题：

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执行相协调的工作机制尚待完善；项目绩效指标框架不规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待完善，未按照绩效指标框架设置指标；项目绩效指标为定性表述，不符合指标简介、明确、可衡量的规范；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够，仍然停留在“被动接受”阶段；绩效目标管理不够科学。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局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够清晰、细化程度不够、缺乏量化指标。从我局 2020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完成的情况看，尚存在部分项目未完成目标值的问题，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外出公务工作等受限无法开展，因公安办案业务打击、抓捕等统计数据具有不可预见性，以实际完成据实统计。

下一改进措施：我局将广泛收集指标数据，并建立数据模型，从而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编细编实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完整合理的设定项目绩效指标，注重指标的全面合理性、相关性、可衡量性，指标目标值的匹配性、合理性、可测量性等；探索更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进一步完善健全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2020 年度)》，设计本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和扣分、整改情况。得分 92.86 分（见下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0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p>1.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p> <p>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p>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p> <p>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p> <p>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p> <p>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p> <p>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p> <p>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p>	6	绩效指标缺乏量化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p>	<p>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1.89	<p>1. 政府采购执行率89.28%； 2、严格按照制度操作，确保采购行为规范运行。</p>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0.7	固定资产使用率不低于85%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5	招录辅警实人数未达到年初计划招录人数。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	2.5	未制订适用于我局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且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够清晰、细化程度不够、缺乏量化指标。将逐步完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善我局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有计划地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包括绩效目标审查制度、项目绩效考核制度、绩效奖惩制度等。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5	<p>1、“三公”经费控制率70.95%；</p> <p>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7.72%；</p> <p>3、将严格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支相关费用，严控“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管理。</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最高得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最高得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最高得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最高得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最高得 2 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5.27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p>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p>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0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9	未制订适用于我局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且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够清晰、细化程度不够、缺乏量化指标。将逐步完善我局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有计划地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包括绩效目标审查制度、项目绩效考核制度、绩效奖惩制度等。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4	提高业务能力，完善制度，逐步提升满意度
总得分情况								92.86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